

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忻住金函〔2024〕2号

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数据治理期间有关业务便捷办理的通知

各科室、各管理部：

在数据治理过程中，部分职工反映业务办理流程繁琐，为方便办事群众，提高服务效能，现对缴存职工完善身份证信息，账户转移合户、提取等有关业务实行便捷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对具有缴存余额的个人公积金基本信息中无身份证及手机号码的缴存职工，可由缴存单位（或主管单位）统一收集信息，填写《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身份证信息采集表》，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报送所属管理部，由管理部录入业务系统；也可由公积金缴存人填写《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身份证信息采集表》，单位盖章后，由本人持身份证报送所属管理部，由管理部录入业务系统。

二、对缴存职工身份证信息完善后，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完全一致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账户，由单位出具合户证明，

由职工本人签字同意，取消《转移审批表》，由管理部办理转移合户手续；也可由转出单位或者转入单位及上述单位的主管部门在《转移审批表》上盖章，由管理部办理转移合户手续。

三、缴存职工账户余额在 200 元以下的，符合销户提取条件的，可与本人联系确认后，直接办理提取手续，将资金划入本人银行账户；也可由缴存单位统一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将资金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四、职工因死亡，无法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账户余额在 300 元以下的，由领取人持死亡职工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由直系亲属持死亡、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办理销户提取手续。

- 附件：1.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身份证信息采集表
2. 单位证明
3. 承诺书

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26 日

